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0〕39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奥校、附属医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20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第1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6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专项奖励办法（试行）

一、奖励目的

为深化学院科技体制改革，调动教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营造浓厚科学研究氛围，培养激励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技引领能力，推进科研高质发展，根据国、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团队。

二、奖励对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原则上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在岗教职员工，且以“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英文：Lesh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名义获得的科研成果。

三、奖励范围及标准

奖励范围包括纵向、横向高级别科研项目立项、获奖科研成果、专著（译著、编著）、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相关成果、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平台、科研先进集体等。

（一）科研项目奖励

立项项目经费配套与奖励：对获得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横向项目，学院按一定比例给予项目配套经费与奖励。

与其它单位合作的省部级及以上且有经费到学院账户的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科研项目奖励标准/N（“N”表示我院在合作单位中排名名次，且国家级 N≤5 或省部级 N≤3）。

（二）获奖成果奖励

对获得各级奖励、表彰的获奖成果，学院按成果获奖的等级

给予不同的奖励。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获奖成果奖励标准为：奖励标准/N（“N”表示我院在排名中第一次出现的排列名次，且国家级N≤5、省部级及市厅级N≤3）。

（三）专著、编著、译著奖励

由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性专著、编著和译著，根据出版社的类别给予资助或奖励。

（四）科研成果转化与科研与技术服务相关成果实施奖励。

对获得的科研成果实施转化，对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决策建议，对科技服务获得净收益等，给予奖励。

（五）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平台奖励

对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技术服务创新平台给予奖励。

（六）对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且不在上述奖励范围之内的科研成果的奖励，需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学院审定通过后实施奖励。

* 具体奖励范围与标准，见附件1。

四、奖励申请和核实

（一）科研奖励申请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奖励项目原则为年度内获得。符合奖励条件的，须由项目第一负责人填写《XX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由所属部门核实，经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在每年10月15日-11月30日内将《XX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及成果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科研处（12月成果结转为下年度申请）。

（二）科研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核实认定。对核实认定的科研奖励项目予以备案，经备案的科研奖励项目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学院相关程序报批后兑现奖励。

（三）涉及团队的科研奖励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范围和数量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实际贡献，提出分配方案，报科研处审核后施行。

（四）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处奖励。科研奖励金额均为税前，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五）依照本办法奖励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应当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国家法规及学院有关规定且经学院备案。凡已获得奖励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科研奖励。

（六）当科研成果在奖励范围和等级划分等方面产生争议时，由科研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因特殊原因延误而没有及时申报的奖励应说明延期的正当理由，经批准后可在下年度申报，奖励按原标准执行。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与资助办法（试行）》（乐职院[2017]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范围给与标准

2.乐山职业技术学院20__年度科研成果专项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一、人文与社会科学类奖励范围与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项目</th><th>奖励金额（元）</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科研项目</td><td rowspan="4">纵向项目</td><td colspan="2">国家级项目</td><td>2 万</td><td>1.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 1：1 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20 万元。
2. 有项目经费到账的子项目按到位经费的 1：0.5 给予配套资助；奖励按标准*0.5。</td></tr>
<tr><td colspan="2">省部级项目</td><td>1 万</td><td>配套经费按到账经费的 1：0.5 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自筹经费项目</td><td>国家级项目</td><td>1 万</td><td rowspan="2">自筹经费项目指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后立项，由学院提供自筹经费项目。</td></tr>
<tr><td>省部级项目</td><td>3000</td></tr>
<tr><td>横向项目</td><td colspan="2">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委托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td><td>按到账经费的 3% 奖励</td><td>1. 需有到账经费。
2. 配套经费按到账经费的 1：0.3 给予配套资助。
3. 单项最高配套≤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院级项目</td><td colspan="2">重大项目、专项</td><td rowspan="3">不计奖励</td><td>资助经费≤1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项目</td><td>资助经费≤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一般项目</td><td>资助经费≤3000 元</td></tr>
<tr><td>获奖成果</td><td colspan="3">国家级</td><td>特等奖：20 万
一等奖：15 万
二等奖：10 万
三等奖：5 万</td><td>1. 各类获奖科研成果等级的界定：有级别的按相应的级别发放，证书上没有级别的，按发证单位所行使政府职能部门的级别确定奖励等级。
2. 同一成果先后获各级奖励，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td></tr>
</table>

		优秀奖：3万	
	省部级	特等奖：5万 一等奖：3万 二等奖：2万 三等奖：1万 优秀奖：5000	
	市厅级、国家一级学会（团体）	一等奖：2000 二等奖：1500 三等奖：1000 优秀奖：500	
	其它（包括市厅局级政府有关部门、非国家一级学会（团体）、研究会、协会等）	一等奖：500 二等奖：300 三等奖：200	

注：1.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配套比例或金额按项目下达部门文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此文件执行。（以下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纵向科研项目同）

2. 科研项目的奖励申报必须在结题之后；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以立项时间同期的政策为依据。（以下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立项项目同）

3. 科研成果获奖级别划分见（六），国家一级学会（团体）名录见（七）（以下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立项项目同）

二、自然科学与技术类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项目			奖励金额（元）	备注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国家级		8万	1.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1：1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20万元。 2. 有项目经费到账的子项目按到位经费的1：0.5给予配套资助；奖励按标准*0.5。
		省部级		1万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1：0.5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10万元。
		自筹经费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1.5万	自筹经费项目指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后立项，由学院提供自筹经费项目。
			省部级项目	3000	
	横向项目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委托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		按到账经费的3%奖励	1. 需有到账经费。 2. 配套经费按到账经费的1：0.3给予配套资助。 3. 单项最高配套≤5万元。
	院级项目	重大项目、专项、委托		不计奖励	资助经费≤15000元
		重点项目			资助经费≤8000元
		一般项目			资助经费≤3000元
获奖成果	国家级			特等奖：200万 一等奖：100万 二等奖：50万 三等奖：30万 优秀奖：10万	1. 各类获奖科技成果等级的界定：有级别的按相应的级别发放，证书上没有级别的，按发证单位所行使政府职能部门的级别确定奖励等级。 2. 同一成果先后获各奖励，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金额兑现。
	省部级			特等奖：20万 一等奖：15万	

		二等奖：10 万 三等奖：5 万 优秀奖：1 万	
	市厅级、国家一级学会（团体）	一等奖：3000 二等奖：1500 三等奖：1000 优秀奖：500	
	其它（包括市厅局级政府有关部门、非国家一级学会（团体）、研究会、协会等）	一等奖：500 二等奖：300 三等奖：200	

三、其它项目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项目		奖励金额（元）	备注
标准制订	制订（修订）国家标准		10 万	1. 需经获得批准并颁布实施。 2. 以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奖励 100%，以学院名义参与完成并冠名，奖励 80%。
	制订（修订）行业标准		5 万	
	制订（修订）地方标准		2 万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自行转化或学院授权转化	技术交易	奖励净收益的 90%	货币资金≤100 万元，以实际到学院账户的金额计算。
			奖励净收益的 80%	100 万元<货币资金≤300 万元，以实际到学院账户的金额计算。
			奖励净收益的 75%	货币资金＞300 万元，以实际到学院账户的金额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股权</td><td>奖励学院持有股权的 7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学院转化</td><td>技术交易</td><td>奖励净收益的 60%</td><td colspan="2">以实际到学院账户的金额计算。</td></tr>
<tr><td rowspan="2">股权</td><td rowspan="2">奖励学院持有股权的 6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横向课题结余经费</td><td colspan="2">在保证完成横向课题合同任务，且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结余课题经费</td><td>100%</td><td colspan="2">按课题组成员贡献大小，全部用于奖励研究人员。</td></tr>
<tr><td rowspan="6">学术著作</td><td rowspan="2">国家级出版社</td><td>学术性专著</td><td>500/万字</td><td>出版资助≤3 万</td><td rowspan="4">1. 学术性专著指由个人独立完成的著作。
2. 出版资助费需由个人提交申请，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进行资助。
3.出版费需提供出版协议（合同），并由相应出版社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4. 奖励与资助出版费可任选，但同一著作不可同时享有奖励金和出版资助费。</td></tr>
<tr><td>学术性编著、译著</td><td>300/万字</td><td>出版资助≤2 万</td></tr>
<tr><td rowspan="2">其它出版社</td><td>学术性专著</td><td>300/万字</td><td>出版资助≤2 万</td></tr>
<tr><td>学术性编著、译著</td><td>200/万字</td><td>出版资助≤1.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教材编著</td><td>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目录为准）</td><td>第一主编 3000 元
第二主编 1500 元
副主编 1000 元
参编 500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1.教材编写立项：公开出版教材由科研处审批立项。校本教材由教务处审批立项，评审标准由教务处制定。
2.教材编写资质要求：主编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副主编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位，有 2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参编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位，有 1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
3.教材编写认定人数：主编不超过 2 人，第三主编及以上按副主编对待；副主编不超过 3 人，副主编人数超过 3 人的按参编对待。
4.教材编写任务：编写人员必须明确说明编写的具体章节，所编内容原则上不少</td></tr>
<tr><td>其它公开出版教材</td><td>第一主编 1000 元
第二主编 800 元
副主编 500 元</td></tr>
</table>

				于2万字。

注：1. 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院所有或者共有的有处置权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发现、新理论等涉及到专利技术、保密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法律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实施技术转化的收益。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60%。

2. 学术著作奖励范畴不包含诗词、散文、小说、报告文学、影视剧本等纯文学创作、艺术作品及新闻报道、通讯、时事短评、工作总结等。

3. 国家级出版社认定目录见（八）

四、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平台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元）	配套经费（元）	备注
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国家级	10万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1:1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50万元。	学院作为唯一或第一承担单位的，奖励与配套按100%兑现；承担单位属于两个及以上的，学院作为第二承担单位的，按50%给予兑现，作为第三承担单位的，按30%给予兑现，作为第四及以后的，奖励与配套按10%给予兑现。
	省部级	5万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1:1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30万元。	
	市厅级	2万	配套经费按到位经费的1:0.5给予配套资助；单项最高配套≤5万元。	
	院级		5万元。	

注：1.该奖励是指组建并获认定科研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性质的研究机构。

2.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平台配套经费的配套比例或金额按项目下达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五、科研成果采纳

等级	形式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以签字为依据）、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以盖章为依据）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50 万
省、部级	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并实施应用（以签字为依据）的科技成果。	15 万
市、厅级	有省级部门、市委市政府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并实施应用（以签字或盖章为依据）的科技成果。	5 万
区、县级	有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并（以签字或盖章为依据）的科技成果。	2 万
《重要成果专报》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以签字为依据）的。	10 万
	有省委、省政府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以签字为依据）的。	5 万
	有市委、市政府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以签字为依据）的。	2 万

注：以上同一项目奖励，按最高级别配发奖励，不重复计奖。

六、科研成果获奖级别划分

等级	奖励范围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部级	教育部设置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部级自然科学奖、部级技术发明奖、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其他部委设置的科研成果奖、中国专利奖、经认定可视为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颁发的科研优秀成果奖。
省级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建议奖、省专利奖、国家图书奖。
市厅级、国家一级学会	市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国家部委司级职能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厅级部门设置的科研成果奖。全国专业一级学会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其它	市局级部门、学术学会团体、研究会、协会设置的科研成果奖。

七、国家一级学会团体名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中国数学学会	2	中国药理学会
3	中国生物数学学会	4	中华医学会
5	中国物理学会	6	中国细胞生物学会
7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8	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
9	中国生物物理学会	10	中国土地学会
11	中国大气物理学会	12	中国药学会
13	中国光学学会	14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15	中国硅酸盐学会	16	中国草原学会
17	中国声学学会	18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19	中国色谱学会	20	中国粮油学会
21	中国化学学会	22	中国乳品工业协会
23	中国化工学会	24	中国茶叶学会

25	中国造纸学会	26	国际信息学会
27	中国金属学会	28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9	中国力学学会	30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31	中国建筑学会	3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33	中国电子学会	34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
35	中国内燃机学会	36	中国海洋学会
37	中国自动化学会	38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39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40	中华预防医学会
41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42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4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4	中国免疫学会
45	中国计算机学会	46	中国审计学会
47	中国水利学会	48	中国财政学会
49	中国声学学会	50	中国会计学会
51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52	中国运筹学会
53	中国兵工学会	54	中国法学会
55	中国测绘学会	56	全国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
57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58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59	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	60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6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62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3	中国公路学会	6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65	中国农机学会	66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67	中国太阳能学会	68	全国高校思想教育研究会
69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70	中国农业会计学会
71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72	全国高等农业教育研究会

73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74	中国统计学会
75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76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7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78	中国比较教育学会
79	中国工程图学学会	80	中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81	中国粮油学会	82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8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84	中国心理学会
85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86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87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88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89	中国通信学会	90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1	中国农学会	92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93	中国作物学会	94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95	中国植物学会	96	中国金融学会
97	中国生态学学会	98	中国企业协会
99	中国微生物学会	100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101	中国菌物学会	102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103	中国动物学会	104	中国统计学会
105	中国昆虫学会	106	中国文艺理论研究会
107	中国遗传学会	108	中国科学院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
109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110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
111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112	中国教育经济学会
113	中国园艺学会	114	中国图书馆学会
115	中国植保学会	116	中国科技情报学会
117	中国蚕学会	118	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
119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120	中国美术家协会

121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122	中国音乐家协会
123	中国农药学会	124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125	中国土壤学会	126	中国档案学会
127	中国植物生理学会	128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129	中国气象学会	130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131	中国地理学会	132	中国土地学会
133	中国解剖学会	134	中国农业科技管理研究会
135	中国水产学会		

八、国家级出版社认定目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6	辽宁教育出版社
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8	人民教育出版社
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10	中央编译出版社
11	中国金融出版社	12	外国文学出版社
13	经济科学出版社	1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5	中国经济出版社	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18	新华出版社
19	法律出版社	20	世界知识出版社
21	人民出版社	22	机械工业出版社
2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4	电子工业出版社
25	商务印书馆	26	化学工业出版社
27	中华书局	28	石油工业出版社

29	北京三联书店	30	冶金工业出版社
31	人民音乐出版社	3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33	人民体育出版社	34	中国电力出版社
35	人民美术出版社	3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7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3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9	文化艺术出版社	40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41	中国摄影出版社	42	中国农业出版社
43	中国戏剧出版社	44	中国计量出版社
45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46	中国标准出版社
4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8	人民邮电出版社
49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0	人民卫生出版社
51	人民文学出版社	52	地质出版社
53	作家出版社	54	海洋出版社
55	清华大学出版社	56	气象出版社
57	北京大学出版社	58	测绘出版社
5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0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61	复旦大学出版社	62	航空工业出版社
63	上海人民出版社	64	国防工业出版社
6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附件 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____年度科研成果专项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成果名称</td><td colspan="6"></td><td>获得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成果类别</td><td rowspan="2">获奖成果</td><td>自然科学类奖励</td><td>级别</td><td></td><td>等级</td><td></td><td>奖励</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社会科学类奖励</td><td>级别</td><td></td><td>等级</td><td></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科研项目</td><td>自然科学类</td><td>级别</td><td></td><td>立项文号</td><td></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人文社科类</td><td>级别</td><td></td><td>立项文号</td><td></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其它</td><td>制订标准</td><td>级别</td><td></td><td>标准编号</td><td></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成果转化收入</td><td>到帐收入金额</td><td>万元</td><td>形式</td><td>转让或作价 □
实施或合作转化 □</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横向课题</td><td>验收后结余金额</td><td colspan="3">万元</td><td>奖励</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学术著作</td><td>类别</td><td colspan="3"></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技术创新平台</td><td>级别</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奖励/配套</td><td>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符合《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条款</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3" rowspan="2">我承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专项奖励办法》条款相关规定，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有违反，愿接受此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之处理。

申请人签名：_____</td></tr>
<tr><td>主要完成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院级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不填，以立项形式下达。 2.要求提交佐证材料、奖励分配等附件。